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浙江金科过氧化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除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浙江金科的股份比例将不超过5%，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浙江金科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哲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健、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明、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剑鸣，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王健、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哲信	指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措施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

(一) 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根据浙江金科公告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

4、根据杭州哲信的业绩承诺和相关安排，标的公司业绩分为 3 种假设，即业绩分别完成承诺业绩的 110%、100%、90%，测算 3 种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总股本 265,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6、公司向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总计发行股份 260,764,952 股；

7、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并购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10%	100%	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800.00	23,700.00	22,000.00	20,3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25,395.83	43,884.67	43,884.67	43,884.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4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4	0.50	0.46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哲信将成为浙江金科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浙江金科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浙江金科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的盈利同比 2015 年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完成，则在 2016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然而，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大幅低于预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落实监督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定期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应按时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加强经营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

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金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大幅低于预期，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制定了有效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上述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